**崇明区红榜企业制度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崇明生态岛建设纲要（2020年版）》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引导企业诚信守法、保护生态、集约资源、绿色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总体目标，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合作、公开共享为原则，通过建立红榜企业制度，实行企业评价、政策激励和社会效应相联动，引导落户企业按照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要求，切实加强生态保护和推进转型升级，使企业在崇明建设世界级生态标杆和示范过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二、适用范围

崇明区落户型实体企业。

三、组织领导

成立崇明区红榜企业制度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成员单位包括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科委、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文广影视局、区旅游局、区环保局、区规划土地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办公室设在区经委（以下简称“联席办”）。

联席会议负责本区红榜企业的评审、发布、协调等工作，确保红榜企业标准制定科学合理、措施落实到位、信息及时公开。鼓励各类社会组织、金融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

四、评价指标

红榜企业制度具体评价指标包括以下方面：

（一）企业符合崇明实体企业产业发展导向和布局要求，生产效率高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无用地、建筑、经营、排污和居住等违法行为。

（二）企业诚实守信经营，无偷逃税款、违法经营行为，无故意拖欠银行贷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信用行为。

（三）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无违法计量、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宣传广告、虚假披露信息等记录。

（四）企业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和因劳动保障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矛盾，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道德品质良好，无刑事和重大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各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红榜企业制度实行否决机制，即在形成红榜企业推荐名单后，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以上评价指标要求进行否决评价。行为追诉期一般为三年，情节严重的一般为五年。

五、评价流程

**（一）推荐申报**

每年12月31日前，各乡镇、园区以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将推荐名单上报至联席办，由联席办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进行评审。联席会议每年组织一次推荐和评审，特殊情况可由各乡镇、园区以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即时提出申请。已被评为红榜企业的次年直接由联席会议进行复评。

**（二）评价审核**

联席办汇总推荐名单后，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责进行否决评价，评价结果汇总至联席办，报联席会议审议后拟定红榜企业建议名单。

**（三）公示发布**

联席会议将审议通过的红榜企业建议名单在政府网站公示20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确定红榜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六、评价应用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将通过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激励事项，建立健全红榜企业激励机制。

（一）红榜企业可优先享受政府部门提供的“绿色通道”、商业推介、银企对接、评优评奖和招标投标活动。

（二）非红榜企业不得享受区级财政产业扶持政策，原则上不支持申请市级产业发展类财政扶持项目。

（三）红榜企业优先享受贷款贴息、优惠利率等金融扶持政策。

（四）红榜企业可优先享受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的其他优惠扶持政策。

七、争议处理

申报企业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直接向联席办提出异议申请。联席办收到异议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复核。如评价结果有误的，及时予以更正；如评价结果无误的，由联席办向申请企业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如情况复杂，可报联席会议审定。

八、附则

（一）如遇国家、市相关政策调整，本办法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意见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本办法由区经委负责解释。

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2017年12月28日